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花蓮初賽計畫

115. 公告版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5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緣起及目的：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下稱單詞競賽)，鼓勵原住民族學生於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迄今已辦理 10 屆。為精進單詞競賽，首度於第 10 屆賽事試辦「詞句題型」，增加題目多元性，本(115)年度起詞句類題型正式納入競賽項目。
- 二、為持續提升學生對於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鼓勵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踴躍參加，增加原住民學生學習興趣，因此結合現有單詞及新增的詞句題，特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下稱本競賽)，期全面帶動族語學習的風氣。

參、辦理機關(構)初賽辦理方式：

-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單位：原住民行政處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本縣國中、小學。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15 年 10 月 13日(二)。
-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97號)。

伍、實施方式：

一、本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組別	組隊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一般語別國小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且以單一學校組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 六年級學生	5至8人
一般語別國中組		國民中學一年級至 三年級學生。	
瀕危語別國小組	不限所在地區，並採 單一或跨校組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 六年級學生	
瀕危語別國中組		國民中學一年級至 三年級學生。	

二、隊名規範：

- (一) 一般語別組參賽隊伍應以學校校名為隊名。
- (二) 瀕危語別組及非原鄉組跨校組隊可自取隊名，以中文或族語，並以12個字及20字母（含）為限，惟填報資訊應註記參賽成員學校以利識別。

三、題型範圍、題型：

- (一) 單詞及詞句範圍：以原民會公告學習詞表及例句為範圍，測試參賽者「聽」、「說」、「讀」、「寫」的能力。
- (二) 題型：四大題型區分單詞類及詞句類，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 3 秒。
 2. 看中文寫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 6 秒。
 3. 聽中文說族語（詞句類）回答時間 12 秒。
 4. 聽族語選族語（詞句類）回答時間 6 秒。

四、賽制：

- (一) 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擇優參與複賽。
- (二) 晉級複賽隊伍依首輪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 (三)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依首輪及複賽總分（不包含延長賽）區分季殿軍，如相同則並列季軍。
- (四) 如有分組隊伍因棄賽造成循環小組僅剩 1 隊，或因其他因素產生直接晉級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重新抽籤、更新賽程圖，以維持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

五、競賽方式：

- (一) 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40題，每類型題目各10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5分，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1題得5分。
- (二) 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無和局。
- (三) 各輪賽事若 2 隊同分，即舉行延長賽，題型為「聽族語選族語」，回答時間 6 秒，每一輪作答一題，各隊伍依序作答進行驟死賽，一旦一方答對而另一方答錯，即分出勝負。
- (四) 首輪循環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隊伍晉級（不含延長賽），若累計分數相同，即由題型為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中文說族語」加總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倘分數依然相同，即比較雙方循環賽對戰成績取得勝者晉級。
- (五) 經前開分數加總及戰績比較如仍無法產出晉級隊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不再加賽。

六、競賽規則：

- (一) 報到及檢錄說明：所有競賽隊伍需於競賽日公告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並領取隊伍手舉牌。其他如大會手冊、領隊證及隨隊指導老師證等相關資料將於報到時發放，如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一律以棄權論。
- (二) 本競賽規則細項說明：
 1.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以原民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別學習詞表及情境式對話例句為準。
 2. 參賽隊伍須選定族語別之任一語別答題。
 3.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由主審依檢錄時所定之序號依序指定參賽員答題，未被指定答題之其他參賽員不得與被指定答題之參賽員交談或提供其答案，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 (三) 申訴規定：
 1. 申訴範圍：主審及裁判判定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
 2. 申評小組計5人：
 - (1) 大會裁判長1人。
 - (2) 非被申訴場次，並與申訴隊伍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2人。
 - (3) 大會代表5人（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各1人）。
 3. 各隊伍於首輪分組循環賽、複賽、決賽共計 3 輪賽事階段，屬「答案是否正確」或「是否依限作答」之案件，每一輪有 2 次申訴機會，並應於競賽當下提出，倘申訴成功則機會保留；倘申訴未成功，則該輪申訴權將被收回，於該輪賽事階段剩餘比賽不得提出申訴。
 4. 參賽隊伍提出申訴時，主審應立即暫停比賽，由申評小組依據競賽錄影內容嚴格檢視，若屬「答題是否正確」之案件，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本會學習詞表及情境式詞句對話內容做出裁判。
 5. 其餘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申評小組提出申訴，以該小組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可作成決議。
 6. 參賽隊伍應尊重申評小組之評議結果，並秉持運動家精神，不得再提出異議。

(四) 競賽須注意事項：

1. 競賽進行中，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2. 競賽進行中，選手、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
3. 競賽進行中，系統出題出現異常，如未顯示圖卡圖片，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重新啟動系統，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重新進行比賽。

陸、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參賽隊伍應填妥報名表及檢錄名冊，以郵寄（郵戳為憑）、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報名，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三、報名資訊如下：

（一）郵寄地址：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二）聯絡電話：03-8233200

（三）電子郵件：2014hlab@gmail.com

四、獎勵金：本競賽國小組及國中組，各取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一）國小組：冠軍3萬元、亞軍2萬元、季軍1萬元。

（二）國中組：冠軍3萬元、亞軍2萬元、季軍1萬元。

五、決賽薦派方式：參賽隊伍由本府薦派：

（一）一般語別組：冠軍隊伍晉級決賽；報名每超過（含）10 隊以上，得以再薦派 1 隊參賽，最多 3 隊。

（二）瀕危語別組（國小組及國中組，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卑南語）：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加決賽。

柒、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115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花蓮初賽

報名表

學校名稱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瀕危語別組			
隊伍名稱		指導老師				
競賽族別及語言別	_____族 _____語言別	專車接駁	☐ 需要 ☐ 不需要			
領隊姓名						
隨隊/承辦老師姓名						
電話	市話：_____ 手機：_____					
地址						
參賽人員名冊						
次序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族 別	備 註
1						☐ 葷 ☐ 素
2						☐ 葷 ☐ 素
3						☐ 葷 ☐ 素
4						☐ 葷 ☐ 素
5						☐ 葷 ☐ 素
6						☐ 葷 ☐ 素
7						☐ 葷 ☐ 素
8						☐ 葷 ☐ 素

附件2

115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花蓮初賽
檢錄名冊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隊伍名稱		照片	
競賽族別 及語言別			

參賽人員：

編號	1	2	3	4
姓名				
照片				
編號	5	6	7	8
姓名				
照片				

(請直接於照片空格處，貼上清楚辨識之參賽選手照片，送至收件單位)